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10分至12時41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下午3時50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下午5時11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孔文吉 李桐豪 蔣乃辛 陳淑慧  
鄭天財 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何欣純 黃志雄  
陳學聖 呂玉玲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碧涵 陳明文 楊應雄 簡東明 黃昭順 李昆澤  
吳育仁 江惠貞 王惠美 廖正井 盧嘉辰 管碧玲  
江啟臣 許添財 楊麗環 賴士葆 廖國棟 許忠信  
張慶忠 楊瓊瓔 羅淑蕾 蘇清泉 呂學樟 林國正  
林明溱 黃文玲 徐耀昌 蕭美琴 李貴敏 鄭汝芬  
潘維剛 高金素梅 王進士 葉津鈴 顏寬恒 盧秀燕  
姚文智 陳其邁 陳怡潔 徐欣瑩 吳秉叡 林德福  
李應元 黃偉哲 邱文彥 薛 凌 吳宜臻 蔡錦隆  
吳育昇 楊 曜 羅明才 徐少萍 葉宜津 林滄敏  
劉建國 孫大千 陳歐珀 蔡其昌  
委員列席58人

列席人員：（11月4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1月6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德華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何卓飛  
內政部專門委員 翟蘭萍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陳肇琦  
法務部參事 范文豪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  
(11月7日)

黃弘君、李美惠  
何金樑  
彭允華

中央研究院院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

翁啟惠率同有關人員  
陳幸敏  
黃信璉

主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 報 告 事 項

(11月4日)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1月6日)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列席就「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林佳龍、陳亭妃、許智傑、李桐豪、蔣乃辛、鄭天財、孔文吉、陳淑慧、何欣純、邱志偉、鄭麗君、陳碧涵、鄭汝芬、黃志雄、許添財、姚文智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陳次長、體育署何署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呂玉玲、吳育昇、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討 論 事 項

(11月4日)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亭妃、林佳龍、孔文吉、李桐豪、蔣乃辛、陳淑慧、邱志偉、何欣純、鄭麗君、許忠信、陳明文、黃志雄、許智傑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呂玉玲、潘維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如有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1月6日)

- 一、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林佳

龍等 25 人、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5 案。

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草案第五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及停辦、轉型或合併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之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 2.草案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3.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4.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二)「大學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草案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2.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3.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三)「大學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草案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2.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下：

針對國內過多年輕博士在大學擔任兼任助理教授，偏低之薪資導致頻於兼課的現象，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對兼任助理教授薪資偏低、獎勵聘用新聘教師等問題，作政策性的解決；並鼓勵學校聘任已退休教師再行回任教職者以兼任為原則。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徐少萍)

3.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4.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四)「大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草案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五)「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草案第二十五條，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除第一項中「高級中學科學班學生」修正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外，餘照案通過。

2.通過附帶決議1項如下：

為保障經歸化之外籍配偶其升學權益，請教育部研議相關扶助措施協助其就學。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孔文吉)

3.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4.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六)「大學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草案第三十四條，除第二項末句「由各校定之」修正為「由教育部定之」，並刪除第三項外，餘照案通過。

2.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3.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七)「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草案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

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八)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1 月 7 日)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中央研究院主管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陳亭妃、林佳龍、李桐豪、鄭天財、蔣乃辛、何欣純、鄭麗君、陳碧涵、邱志偉、陳淑慧、呂玉玲、管碧玲、黃志雄、陳學聖、邱文彥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研院翁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許智傑、潘維剛、鄭汝芬、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壹、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579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6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1,310 萬 2,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50 億 5,957 萬 7,000 元，減列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0 億 5,85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凍結「派員出國計畫」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派員出國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李桐豪 陳學聖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黃志雄)

(二)凍結「設備及投資」中「機械設備費」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凍結「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四)凍結「設備及投資」中「雜項設備費」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五)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6,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陳學聖 黃志雄 何欣純  
蔣乃辛 邱志偉 陳亭妃 陳淑慧  
呂玉玲

連署人：鄭天財 鄭麗君 林佳龍)

(六)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陳學聖 蔣乃辛 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七)凍結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 億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李桐豪 陳學聖 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鄭天財 陳淑慧)

(八)中央研究院應賡續推動中部中心之成立，以供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九)院士會議應依召開天數覈實編列預算，並賡續追蹤提案參採情形，以彰顯會議具體成效。院士會議期程以 10 天編列經費，超過實際會議 4 天，基於撙節支出原則，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辦理之必要；並需賡續追蹤院士會議提案落實情形，俾彰顯具體成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出國旅費人次與天數頻繁，惟執行成效難以彰顯。經查，中央研究院各年度出國人次與天數頻繁，除預算編列出國經費外，代辦經費每年度出國計畫經費亦逾 1 億元；各年度出國計畫執行報告表填寫簡略，且建議事項略而未提，出國計畫管考作業寬鬆。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往後應針對出



國計畫予以較為嚴格之管考及規範，不宜再如此便宜行事。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一)經查，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對外申請諸多補助計畫，且接受合聘授課或兼職頻繁，卻逐年增加研究助理，恐有影響本職研究之虞；且臨時人員酬金預算未依規定編列，且部分配置於行政部門，無異變相增加用人費。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予以改善臨時人員酬金預算過多之情況，往後不得再發生類似情形。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二)中央研究院近 10 年來研究發展成果收入累計 3 億餘元，仍宜加強研發成果之運用，以提高收益；各項研究計畫進行，仍應考量產業需求，俾利技術移轉業界，帶動產業技術創新。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並加速技術移轉業界，俾提升產業技術能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三)中央研究院推動之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多年，惟對於培訓研究人員就業與發展動向，仍缺乏整體性資料供參，人才培育計畫成效難以詳實評估；且國內頻傳人才流失與產學脫節問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與產業實務連結，並實施數量控管，以免高等教育人才供過於求。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四)中央研究院現行推動之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應加強培訓管理機制，適時調整訓練內容，俾協助生技高階人才投入業界，管理費提撥 60 萬元逾計畫經費 1 成，未列明需求。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往後預算內容應列明清楚。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五)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位於南港軟體園區生物科技發展聚落之核心。但育成中心長期入不敷出，改由科學研究基金編列後，收入列為基金來源，支出全由單位預算撥補，增加國庫負擔，且違反配合原則。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開始檢討育成中心存在之必要，並加強育成中心自有財源之籌措。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六)依中央研究院自訂效益評估作業要點規定，由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經管貴重儀器，101 年度列入評核之貴重儀器共計 252 台，分為公用型、研究型與金額未達台幣 1,000 萬元等 3 類，經評估共有 14 項儀器使用效益不佳，包括研究型儀器 6 項及未達 1,000 萬元之儀器 8 項，其中 82 年度購入之四環單晶繞射儀、90 年度之購入之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系統、91 年度購入之雷射掃瞄共軛焦顯微鏡系統、100 年度購入之離子及電子動量影像偵測系統，迄 101 年度止使用總時數皆為 0，形同閒置。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現今政府財政預算拮据、每年均短絀 1,000—2,000 億，為避免虛擲購置設備經費，儀器整合管理亟待加強。不需再如此虛擲公帑而無使用。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七)中央研究院部分計畫設備費決算保留金額逾預算數 2 成，如：一般行政保留數 1,048 萬 3,000 元(占該科目預算數之 38.88%)、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保留數 1 億 2,244 萬 4,000 元(29.44%)、數理科學研究保留數 1 億 1,157 萬 4,000 元(21.42%)等。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往後應審慎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往後應針對中央研究院相關預算應予以減列之。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十八)中央研究院屬國家級研究機構，然近年來卻頻出現優秀研究人才相繼流失問題，此對於我國人才培育實為嚴重警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儘速針對人才流失問題進行檢討與提出具體改進辦法。另翁啟惠院長身為人才宣言發起人，亦應建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國內人才培育政策，並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開人才培育總體檢，避免因人才快速流失損及國家競爭力。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天財)

(十九)中央研究院擬於臺南高鐵站區設置南區分院，政策方向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進行「配合多核心國土新走廊發展目標政府機關(構)區位之規劃」研究結論一致，應予支持。惟中央研究院除南港院區與擬議中之臺南分院外，尚於國立臺灣大學與南港科技園區設有院外分部，爰建議基於國土空間整體規劃、平衡區域差距、首都環境舒壓、發達學術體系等考量，中央研究院未來若有新設研究單位需求，可考慮仿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學會之方式，與首都圈以外各大學合作設立。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依 2011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統計，全國女性研究人員約占全體研究人員的 22%，而中央研究院之女性研究人員則達 28%。惟做為我國最高研究機關之中央研究院，仍應以其指標地位，帶動我國女性學術參與率之提升。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肩負人才培育之任務，多年來推動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惟培育人員能否學以致用及發揮長才，尚無完整數據供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教育程度別失業率統計，國內具博、碩士學歷者即將

超過 100 萬人，隨博碩士人力供給急增，需求未等幅增加，102 年上半年博碩士失業率升至 3.32%，高過專科之 3.17%，惟同時仍有科技大廠大嘆人才難求，凸顯嚴重之產學落差。國內學術界與業界面臨人才流失危機，卻同時發生博士供過於求，顯見相關人才培育方向未符合實際需求，為有效解決國內人才流失與產學嚴重脫節現況，故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培育計畫是否與時俱進及符合產業實需，並審慎規劃人才培育計畫。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近年來預算逐年成長，皆逾百億元，尚有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發展基金等機構申請研究經費，每年度亦可達 20 億餘元，惟該院各年度專利權運用件數分析，97 年度 52.8%、98 年度 44.1%、99 年度 38.0%、100 年度 38.1%及 101 年度 37.8%，呈現下降趨勢，顯見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仍待加強；又中央研究院 99-101 年度申請終止繳納智慧財產維護案件等數分別為 1 件、11 件及 22 件，其中未曾運用專利件數為 1 件、6 件及 16 件，顯示部分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甚或未曾運用，研究發展成果未能與產業界需求謀合，導致研發產生之專利未能移轉運用。故為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並加速技術移轉業界，讓研發成果之運用，能與產業界需求謀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二十三)配合 101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通過之「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修正方向，預計 3 年投入 3 億元培訓與輔導 300 名博士級人才，投入生技產業參與研發、專利智財、以及生醫相關行銷管理等工作，中央研究院列為培訓單位之一，但依據中央研究院簽

訂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培訓單位契約書所附「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書」訂有培訓期間管理機制，除與訓儲人員簽定相關保密協定外，並由該院提供相關研討會與訓練活動，惟為有效縮短學術研究與產業運用需求落差，如仍依循以往辦理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教育訓練計畫及舉辦講座等方式，恐難有效掌握產業發展需求，故要求中央研究院應研議將實務訓練與授課內容結合，使學術理論與業界需求接軌，以協助訓儲人員充實市場資訊，讓研發能量轉入市場，帶動生技產業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二十四)中央研究院 103 年度編列 1 億 6,189 萬 6,000 元之出國計畫預算，共 312 計畫項、26,293 人天數。然而中央研究院每年出國經費執行數皆逾 2 億元，然近 5 年執行率除 100 年達 8 成外，其餘年度皆在 6 至 7 成。除中央研究院之研究成果，得以檢視出國經費之執行績效外，出國報告書亦為參考之一。然檢視中央研究院出國報告資訊網所列之報告書，其中未依規定在 3 個月內繳交者，98 年度至 100 年度分別為 82、19 與 18 件，101 年度亦有 11 件逾期；且現有上線之出國報告書，則有撰寫情況繁略不一的情況。查中央研究院訂有「中央研究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並有制式表格，然仍有差旅報告未依相關要點、格式撰寫，難以檢視差旅費之執行績效。其次，預算書附表「最近 3 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前 3 年度已派人員人數」之資料闕如，亦無以為預算審議之參考。綜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視其出國計畫經費之編列與管考作業。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度研究發展成收入累計 3 億餘元，平均每年收入 3,000 萬元。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仍待加強，以有效提高收益。各項研究計畫執行不應偏離產業發展方向，並加強後續專利權之運用。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並加速技術商業化，帶動產業技術創新，俾利國內企業轉型升級。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十六)鑑於食品安全問題，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研究機關，擁有豐富的研究資源，應承載解決當前社會問題之責任，應針對國內食品安全問題，進行專案研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作為政府政策之參考；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及技術，轉移至產業界，以確保食品安全，推動我國食品加工產業之發展。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黃志雄)

(二十七)鑑於行政院科技會報通過之「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修正方向，預計 3 年投入 3 億元培訓與輔導 300 名博士級人才，投入生技產業參與研發、專利智財、以及生醫相關行銷管理等工作，中央研究院為培訓單位之一，為避免生技人才培訓計畫與博士後研究方案等功能重疊，中央研究院應針對生技人才培訓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執行。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黃志雄)

(二十八)中央研究院為整合院內貴重儀器，於 99 年 8 月訂定「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由儀器服務中心針對購置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進行年度使用效益評估，期提升設備使用效益及減輕人力與資源浪費。但經查，部分貴重儀器使用率偏低，資源運用效益欠佳，另部分儀器使用情形雖經評核列為合格，惟使用次數欠佳，評核標準有欠妥適，爰要求中

中央研究院應儘速改善現有設備運用成效，提高儀器使用率，避免發生設備閒置之情形。

(提案及連署人：呂玉玲 陳學聖 黃志雄)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研究院為加強學術競爭力及培育尖端領域研究人才，103 年度依預算法第四條規定設立「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且編列預算 31 億餘萬元撥充基金規模，然本基金計畫內容包括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等似與中央研究院其他院所執行目標或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單位部分計畫內容似有重複，為免資源重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儘速檢討基金內容與目標績效，擴大基金使用效益。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天財)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臨時提案

一、鑒於故宮博物院館藏我國歷代國寶級文物、圖書、文獻，總數近 70 萬件冊，具有相當重要的文化地位，且近年來故宮更是積極與中國大陸進行文物交流，另一方面故宮授權文創商品的開發與行銷及跨領域連結合作也有一定的成效，故為讓故宮充分發揮館藏優勢，讓文化教育及文化推廣能更進一步結合，爰此建請故宮應與地方文化與教育局處共同合作，積極推動故宮國寶文物數位及複製品下鄉之相關展覽，擴大民眾對故宮文物的了解，達到文化藝文教育的目地，並讓更多人欣賞到國寶文物之美。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二、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販售的是國家文物衍生複製品，為國有財、公共財，雖經第 7 屆決議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但外界對消費合作社販售的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及品牌授權、餐廳餐飲等之經營方式等仍多所疑慮，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消費合作社之經營模式，並未審慎規劃與評估，亦未針對適法性問題確實檢討改進，致使相關疑慮不斷。爰此故宮不應一再拖延，僅採取短期權宜措施因應，導致文物銷售爭議不斷，應儘速提出適法性方案，積極進行改革，以確實杜絕外界對故宮消費合作社的質疑。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三、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內涵蓋多項重大體育場館興整建案，由於場館興整建進度攸關 2017 賽會能否順利舉辦，教育部體育署身為督導單位，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各場館興整建工程，且各項作業均需依照程序進行；另中央與地方應共同努力、加強溝通協調，以利世大運籌辦工作順利進行。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鑒於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為國內奧、亞運比賽選手之培育場地，攸關國家整體競技實力之提升。然本計畫之執行進度已延宕落後，其完工日程勢必延後，但 103 年度為此計畫執行最後 1 年，為避免影響我國運動選手國際競賽成績與訓練進度，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密切掌控承包商財務狀況及工程施作情形，加速辦理後續工程，早日提供國內選手及教練優質先進的訓練場地。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鑒於「世界大學運動會」於體壇之重要性，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為我國歷年來爭辦等級最高之國際綜合性賽會，因此賽事能否順利如期舉行，將攸關我國國際形象。鑒於「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針對硬體建設之規劃未盡完善，如足球場地規劃高額經費，卻多為整修公立體育場及大專校院現有田徑場，而非興建專用足球場地，恐無法帶動國內足球運動之整體發展；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輔導及協助臺北市政府儘速完成場館總體檢，亦應督促市府儘速向國際大學體育總會（FISU）確認各項場地之規範，並考量賽後場館營運管理問題，俾利提供國內外運動選手優質的競技環境，締造佳績。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鑒於「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涉及多項重大工程興整建，為有效整合及擷節政府資源，教育部體育署職掌中央對地方政府之申辦國際賽事補助業務，應積極輔導及協助臺北市政府儘速完成各項運動場館之興整建；並請教育部體育署確實督促臺北市政府依「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費審查原則」完備相關送審程序，俾利如期如質完成場館興(整)建工程，順利如期舉辦賽會。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為解決中小學體育專班選手缺乏專任運動教練問題，雖已於日前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未來學校將至少設一專任運動教練，並增巡迴教練制度，然截至目前為止針對增聘巡迴專任運動教練，雖於 103 年已編列相關經費，但各校之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仍未到位，且巡迴專任運動教練相關子法也尚未完成，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須儘速發布輔導聘用體育班巡迴專任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相關規定以使名額到位，以達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目的，並有效提升基層運動

競技水準。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由臺北市政府主辦之本年全國運動會支出經費高達 4 億餘元，為歷年各縣市輪辦同一賽事耗費預算之冠。教育部體育署亦編列經費予以補助，錦上添花，對於捉襟見肘的地方政府其餘公務單位實有未當，教育部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有檢討空間。請提供財務績效執行缺失報告，為提升資源使用與配置效率，本次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計畫期程屬繼續性經費為 198 億 5,800 萬元，應依法行政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度等資料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供審查預算之參考。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鑑於臺北市辦理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期程僅餘 3 年，相關籌備工作，尤以比賽場館興建及選手村等具時效壓力之公共工程，必須加速進行，以確保各項工作順利完成，因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應推動之各項建設項目，及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於場館總體檢完成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以利各項籌備工作之監督執行。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鑑於我國參與世界大學運動會自 2005 年起已經連續 4 屆進入國家排名前 10 名。而 2017 年我國擔任主辦國，各項比賽成績更應有效提升，因此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訂定完善之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一、鑑於行政院核定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計畫內容，硬體興整建計畫共有 64 項、軟體營運計畫超過 50 項計畫，期程長達 6 年，總計經費需求達 198 億餘元，惟自償性建設比率僅 10% 明顯偏低，爰建請教育部研擬提高「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之自償建設比例，以提升各項場館未來使用效率。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二、101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通過之「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修正方向，預計 3 年投入 3 億元培訓與輔導 300 名博士級人才，投入生技產業參與研發、專利智財、以及生醫相關行銷管理等工作，中央研究院列為培訓單位之一，目前該項計畫依據中央研究院簽訂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培訓單位契約書所附「博士級生技訓練儲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書」訂有培訓期間管理機制，除與訓練人員簽定相關保密協定外，並由該院提供相關研討會與訓練活動，惟如何有效縮短學術研究與產業運用需求落差，如仍依循以往辦理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教育訓練計畫及舉辦講座等方式，恐難有效掌握產業發展需求，爰此建請中央研究院應研議將實務訓練與授課內容結合，使學術理論與業界需求接軌，以協助訓練人員充實市場資訊，俾利博士生順利進入產業，將研發能量轉入市場，帶動生技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十三、院長報告中央研究院為善盡社會責任，對社會關切議題提出

可行的政策建言，台灣人口逐漸老化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面對未來「超高齡化」社會，在我國賦稅負擔率偏低下，應就財政條件及稅制改革提出可行建議。另因應現代食品加工技術進步，中央研究院應協助提供食品安全檢驗技術之諮詢。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蔣乃辛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

散 會